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。
- 3、涉案金额：7000 万元及 182 万元利息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中“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”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6）鲁 0502 民初 2799 号】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《传票》，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：

原告：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“海科控股”）

被告一：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山发展”）

被告二：胡磊，男，1982 年 8 月生

第三人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山东华鹏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认为被告山发展违反与海科控股的协议约定，将山东华鹏经营资金提前偿还 7000 万元借款。因此，原告向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

- 1、请求依法确认被告山发展与第三人山东华鹏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《还款协议》无效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第三人返还人民币 7000 万元；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就第三人因本案导致的 182 万元利息损失向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
4、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评估鉴定费及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等由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、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过去 12 月内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、诉讼事项列示如下：

序号	原告 (申请人)	被告 (被申请人)	起诉/申请 日期	案由	涉案金额 (元)	受理法院 仲裁委	进展情况
1	毕龙飞	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	2025/6/16	劳动争议	96,083.09	荣成市人民法院/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	一审判决支付：2593.15元；二审审理中
2	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	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	2025/7/4	合同纠纷	1,437,415.05	荣成市人民法院	一审判决未生效
3	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	四川玖厂到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2025/7/17	与公司有关的纠纷	386,507.63	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	已结案
4	宜春钼铌矿有限公司	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	2025/12/12	买卖合同纠纷	211,059.66	荣成市人民法院	一审审理中
5	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	威海永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2026/1/8	买卖合同纠纷	294,361.28	荣成市人民法院	一审已判决
6	山东广盛建材有限公司	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	2025/9/14	买卖合同纠纷	202,379.33	荣成市人民法院	调解结案
7	华鹏玻璃(菏泽)有限公司	唐山广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	2025/3/19	买卖合同纠纷	80,000.00	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	已结案
8	华鹏玻璃(菏泽)有限公司	凤阳长发物化有限公司、杨健	2026/1/26	买卖合同纠纷	1,775,741.05	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	未开庭
合计					4,483,547.09	-	-

四、本次披露的仲裁、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披露涉及的仲裁、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，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因此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在本次诉讼中原告未对第三人提出诉讼请求，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《民事起诉书》《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